

「顧陳愛翠女士勵學獎學金」獎勵辦法

99.5.26 98 學年度第 1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7.3.7 106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紀念顧陳愛翠女士敬虔之基督信仰及愛人及助人之美德，成立「顧陳愛翠女士勵學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以本獎學金捐款之經費，獎勵本校社科院主修政治學之家境清寒或品學兼優之學生。

第二條 經費來源

「顧陳愛翠女士勵學獎學金」捐款所得。

第三條 名額與金額

每學年獎勵名額與金額由政治學研究所所務會議視當年申請情況決定。

第四條 申請資格

就讀本校社科院主修政治學之家境清寒或品學兼優之學生。

第五條 申請及審查日期

每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公布申請，每年 12 月 15 日前公告審查結果，每年 12 月 31 日前頒發獎金及獎狀。

第六條 申請手續

請備妥下列文件乙式各一份：

- (一) 申請表。
- (二) 上一學年〔期〕本校正式成績單。
- 〔三〕有利於審查之文件資料：學業優秀證明〔如成績單、研究著作成果、得獎證明…等〕；家境清寒證明(如：低收入戶、免繳交所得稅…等)；或家庭突遭變故或家長非自願性失業之相關證明…等。

第七條 評選

本獎學金之核定獎助名單，由政治學研究所所務會議審查後公告之；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或有疑義時，由政治學研究所所務會議議決之。

第八條 實施及修正

本辦法經政治學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顧陳愛翠女士勵學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年度：____年度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系所/班別/年級		學號
聯絡方式	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地址： _____ E-mail：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郵局局、帳號： _____			
最近二年曾獲頒獎、助學金項目				
獎 助 學 金 名 稱		受 獎 日 期		金 額
附繳資料 (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上一學年〔期〕本校正式成績單(附排名) 有利於審查之文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優秀證明(歷年成績單、研究著作成果、得獎證明等) <input type="checkbox"/> 家境清寒證明(低收入戶、免繳交所得稅證明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家庭突遭變故、家長非自願性失業之相關證明等) _____ 申請人簽章： _____			
政治學研究所所務會議決審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申請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條件。 經 年 月 日所務會議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錄取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所長簽章： _____</div>				